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自願性公告 出售控股股東股份

本公告乃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劉婉貞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已向買方(「買方」)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據控股股東所告知，及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259,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0%)。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持有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0%)。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219,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90%)。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http://www.jlogoholdings.com/>。